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9.21 星期五
本版编辑：田新元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60

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 海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债券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书》、《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问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信用承诺

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均对本次债券出具了综合信用承诺书，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酉桃花源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8bps（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bps（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偿还进行一起发行。每次还本付息资金将于债券登记日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债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以债券登记机构届时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准）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偿还日和利息支付日均为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名式债券，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计算。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酉阳旅投公司	指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政府/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酉阳县	指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酉阳县政府/县政府	指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酉阳县财政局	指	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的过程
中国机构投资办法说明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上地储备面积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的发放情况，并对该证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机构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的《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根据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将本次债券扣除已经预先确定的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债券中间登记在册的剩余债券的全部认购下来，并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所制定的《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专用偿债资金专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专用偿债资金专户	指	本次债券应支付的资金专户及其资之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酉阳县人民政府酉县政发[2016]14号文件和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酉阳县财政局酉县自治县政府关于同意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批准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机场北路桃源北大道　　法定代表人：唐万刚　　联系人：闫渊

办公地址：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机场北路桃源北大道　　联系电话：023-75710777　　传真：023-75685777　　邮政编码：4098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targ　　经办人：刘淑、庄玮、宋文恺、王嘉宇、李皓悠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3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二）分销商：

1.新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三路1088号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翟运　　经办人员：程晓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763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自贸区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高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3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三、为证券发行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经办人员：孙杰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50495152　　传真：021-50496230　　邮政编码：20012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经办人员：陈燕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人员：杨得斌、王悦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67088878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八、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经办人员：徐丽法、王　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183365　　邮政编码：100125

九、发行人律师：重庆海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泥塝中路7号国际商务中心A幢26楼　　负责人：韩红　　经办人员：罗志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泥塝中路7号国际商务中心A幢26楼　　联系电话：023-67080318，023-67083628　　传真：023-89001589　　邮政编码：400020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酉桃花源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RMB7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8bps（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bps（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偿还进行一起发行。每次还本付息资金将于债券登记日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债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以债券登记机构届时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准）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偿还日和利息支付日均为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认购与托管：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发行期限：7个工作日，即2018年9月28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9月27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9月28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偿还一起支付。每次还本付息资金将于债券登记日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债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以债券登记机构届时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准）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偿还日和利息支付日均为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届时登记在册的各个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计算。

十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五、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六、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七、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监管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三、簿记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一、监管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三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四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四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四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四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五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五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四、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九、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三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三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四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四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四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四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四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五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五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五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六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六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六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七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八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九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十九、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三、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支付代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二十四、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受托管理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重庆三峡银行股